

國立中央大學圖書館逾期罰款標準金額

93.02.10 公告實施

93.10.12 公告修正

依據「國立中央大學圖書館借書規則」第十、十一條，訂定下列標準。

- 一、 借用資料到期不還，得由本館按資料類型、逾期時間科以罰款。現行罰款標準為圖書罰款（以日為計算單位）每日每冊 5 元；教師指定參考書及本校畢業論文罰款（以小時為計算單位）每小時每冊 5 元。
- 二、 本校教職員生逾期罰款累積上限 300 元，超過此一上限時即暫停借書權利，待讀者還清欠款始恢復借書權利。
- 三、 非本校教職員生持有本館借書證之其他類型讀者讀者，無逾期罰款累積之優待，有逾期圖書、資料或罰款時即暫停借書權利，待讀者還清欠書、欠款始恢復借書權利。